

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飞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5 号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飞：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邦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《关于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称你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正邦科技股份不超过 106,875 股（含 106,875 股）。正邦科技拟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你作为正邦科技高级管理人员，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卖出正邦科技股票 106,875 股，未严格遵守已披露减持计划中的时间要求，且在正邦科技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卖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9日